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4〕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晋城市人民政府:

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是经山西省发改委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6.0627亿元。申请使用我县土地37.8532公顷,其中:农用地35.9137公顷(含耕地23.3865公顷)、建设用地1.8348公顷、未利用地0.1047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36.0184公顷(含耕地23.3865公顷)。其中:农用地35.9137公顷(含耕地23.386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1047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37.1081公顷,其中:农用地35.2733公顷(含耕地23.3865公顷)、建设用地1.834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7451

公顷，其中农用地0.6404公顷（不含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1047公顷。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进行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2018—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交办规函〔2017〕186号）、符合《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涉及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涉及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